

关于向钱坤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的公告

钱坤（身份证号：341126*****2813）：

2024年8月20日，你因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被我局依法查处。针对以上违法事实，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新乌高交执运罚普〔2024〕0706号）（详见附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联系人：路倩，电话：0991-3824717），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则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附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新乌高交执运罚普〔2024〕0706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